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262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陳彥孝

被告 宇宸國際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林祐玄

被告 林朝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捌拾玖萬玖仟伍佰貳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七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參拾萬元預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訂授信約定書第19條，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故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宇宸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宇宸公司）於民國
03 111年4月14日邀同被告林祐玄、林朝慶為連帶保證人，與原
04 告簽立「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
05 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及授信約定書向原告借款，約定借款
06 總額為新臺幣（下同）5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1年4月15日
07 起至116年4月15日止，自實際撥款日起，前1年按月付息，
08 自第2年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繳款日為每月15日，
09 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
10 率」加1%機動計息（請求時為週年利率2.72%），逾期償
11 還本金或利息時，並應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
12 個月以內部分照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前開
13 利率20%加付違約金。兩造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
14 清償時，即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
15 宇宸公司未依約繳款，截至113年3月15日止，迄尚欠389萬
16 9,520元，及自113年3月15日起算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17 依授信契約書第15、16條約定，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又被
18 告林祐玄、林朝慶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應與被告宇宸
19 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
20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連帶負清償責任等語。並聲
21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2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3 述。

24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5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6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7 質、數量相同之物；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
28 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9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30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
31 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上

01 開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所述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
02 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授信約定書、
03 利率歷史資料表、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經核並無不
04 符；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05 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堪信原告主張為
06 真實，參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07 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8 告宇宸公司、林祐玄、林朝慶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09 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
10 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茲酌定擔保金額，予
11 以准許。

12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4 民事第七庭 法官 熊志強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9 書記官 蔡斐雯